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博管办〔2015〕7号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5年度“香江学者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国科学院人事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总政治部干部部科技文职干部局,有关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有效结合内地与香港的人才资源和研究资源优势,共同促进国家科技和社会经济发展,2013年,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与香港学者协会决定继续共同实施内地与香港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香江学者计划”),每年选派一批博士后研究人员赴港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现就做好2015年度“香江学者计划”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香江学者计划”主要内容

“香江学者计划”每年选派内地博士到香港指定的大学，在港方合作导师的指导下，以港方大学合约研究人员的身份开展博士后研究，为期两年。2015年度拟选派55人，资助经费为每人30万元人民币和30万元港币，主要用于支付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科研补助、在港的医疗保险及往返旅费。

“香江学者计划”人员视为内地派出单位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需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登记备案。

二、申报条件

申请人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2010年综合评估为优秀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的2015年应届博士毕业生或教学、科研人员，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新近毕业（一般三年以内）且年龄不超过35周岁；身体健康。

(二) 具备良好的英语能力。

(三) 拥有下列学术或科研经历之一：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

2.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863”、“973”、国家知识创新工程等重大项目；

3.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以及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

4. 单位学术技术后备人才重点培养对象。

(四) 专业领域：基础研究、生物医学、信息技术、农业、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等。

(五) 应届博士毕业生通过拟进站的博士后设站单位申报港方提供的项目时，申报单位一般应在该项目所属一级学科已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六) 在站博士后人员须经所在申报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在职人员（含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还须征得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

三、遴选原则

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

四、申报程序

(一) 岗位需求

港方提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和招聘职位在中国博士后网站（www.chinapostdoctor.org.cn）上公布，每人限报一个项目。

(二) 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人按照“香江学者计划”申报项目信息向所在或拟进站的博士后设站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1. 申请人材料

申请人于2月25日—3月31日期间登录中国博士后网，进入“香江学者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系统填

写相关信息，并上传《“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电子版）及主要证明材料（扫描件）。

申请人向所在或拟进站的博士后设站单位提交《“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合订本一式2份（A4幅面，左侧装订，加封面、目录）。

主要证明材料包括：学位证书或答辩决议书复印件、科研学术奖励或专利证书、重要的学术称号或荣誉称号证书、学术专著的版权页或重要学术论文等。应届毕业生在申请时，如还未进行答辩，可先进行申报，待5月底之前再由推荐单位统一提交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具体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申报材料要简明扼要，介绍性文字要真实、准确、重点突出。获奖成果需注明颁奖单位和获奖时间、等级、位次（用“位次/人数”表示）；著作、论文需注明出版社、发表刊物名称，合著的需注明位次。

2. 申报单位材料

每个单位提交一份《“香江学者计划”申报汇总表》（从中国博士后网“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评审系统中导出）。

（三）审核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认真审核申请人员资格及申报材料，并由所在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汇总审核后，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科技文职干部局、中国科学院人事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汇总审核相关设站单

位的申报材料，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北京地区的中央所属单位汇总审核申报材料后直接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有关博士后设站单位和有关省（区、市）、部门博士后管理部门需在中国博士后网“香江学者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系统中进行电子材料的审核。

（四）确定人选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照候选人数和入选人数不少于 2:1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并提供给港方。港方对候选人进行第二次遴选，最终确定资助人选，并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通知“香江学者计划”赴港人员所在单位及本人。

五、有关要求

1. 有关省（区、市）、部门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电子材料的报送和审核须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2. 申报单位需认真审核申报材料，若存在虚报或伪造内容，一经查证，将取消申请人获选资格，并暂停该单位“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资格一年。

3. 申报材料如涉密，请做好脱密处理。

4. 申请人和申报单位需确保报送的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如内容不一致，将取消申请人申报和获选资格。

5.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706 室 中国博士

后科学基金会博士后评估与服务处

邮 编：100191

电 话：010-82327870、010-62335025

传 真：010-82327880

联系人：王若阳

（四）

附件：1. “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

2. “香江学者计划”申报汇总表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2015年2月13日

当前身份	☐ 应届毕业生 ☐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 教学、科研人员
申请编号	

“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

申请人 _____

(英文)

申报项目 _____

(中文)

一级学科

(申报项目

所属一级学

科)

所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申请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制表

填表说明

1. 封面上“申请编号”是指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在中国博士后网站上发布的“香江学者计划”申报项目目录表中的“申请编号”。

2. “6.1.1 答辩时间”为必填项,尚未参加答辩的,填写“预计答辩时间为x年x月x日”。如在申请时还未获得博士学位证书,“5. 获得博士学位时间”可不填。

3. “6.1.3 一级学科”须填写教育部公布的一级学科规范表述。

4. “6.2.1 进站时间”为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签发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批文的日期。

5. 第7项只填写本科、硕士、博士阶段的学习经历。

6. 第8项中的工作研究经历包括在国内、外研究机构任职、访问、进修等的经历。

7. 第9项填报由国家、部委下达的项目或课题,如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也请填报。

8. 第10项中的论文只填报在国内一级学术刊物、国外权威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9. 第11项中的专著只填报申请人担任第一作者的专著。

10. 第13、14项只填写由国家、部委授予的奖励和荣誉(包括社会力量奖)。

1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人员由所在工作站推荐。

12. 第21项单位审核意见由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		2. 性别		3. 民族	
4. 出生年月日		5. 获得博士学位时间			
6. 当前情况	6.1 应届毕业生	6.1.1 答辩时间			
		6.1.2 导师		6.1.3 一级学科	
	6.2 教学、科研人员	6.2.1 入职时间		6.2.2 职称	
		6.2.3 在何学术机构或研究机构担任何职			
	6.3 在站博士后人员	6.3.1 进站时间		6.3.2 导师	
		6.3.3 流动站(工作站)		6.2.4 博士后编号	
7. 主要学习经历	7.1 起止时间	7.2 毕业院校	7.3 学位	7.4 专业	
				7.5 导师	
8. 主要工作/研究经历	8.1 起止时间	8.2 国别	8.3 研究机构(单位)		8.4 赞助方
					8.4 身份

二、科研情况

1. 姓名		2. 性别		3. 民族	
4. 出生年月日		5. 获得博士学位时间			
6. 当前情况	6.1 应届毕业生	6.1.1 答辩时间			
		6.1.2 导师		6.1.3 一级学科	
	6.2 教学、科研人员	6.2.1 入职时间		6.2.2 职称	
		6.2.3 在何学术机构或研究机构担任何职			
	6.3 在站博士后人员	6.3.1 进站时间		6.3.2 导师	
		6.3.3 流动站(工作站)			6.2.4 博士后编号
7. 主要学习经历	7.1 起止时间	7.2 毕业院校	7.3 学位	7.4 专业	7.5 导师
8. 主要工作/研究经历	8.1 起止时间	8.2 国别	8.3 研究机构(单位)		8.4 赞助方

	9.1 下达时间	9.2 项目/课题	9.3 下达部门	9.4 经费	9.5 负责情况
9. 承担重大项目/课题情况					
10. 已发表的论文	请列出作者、题目、刊名、年份、卷（期）、页码。（可加页）				
11. 已发表的专著	请列出作者、书名、出版社、年份（可加页）				
12. 已取得的专利	请列出专利名称、授权编号、专利类型、专利批准国（若还未授权，请填写受理时间、受理编号）。（可加页）				

五、本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审阅此申请表所填内容，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可靠且无涉密内容。对因虚报、伪造等行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在港期间，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并严守国家秘密。

申请人：

年 月 日

六、单位意见（由推荐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填写）

能确保资助人员赴外科研工作时间：☐是

在职人员的原单位同意其申报此项目：☐是

单位审核及推荐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潍坊市总工会“双代会”选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潍坊市总工会“双代会”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山东省工会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各级工会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双代会”，是指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

第四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应当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尊重会员的民主权利，确保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应当在上级工会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会会员，是指依法加入工会组织，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职工代表。

第七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会委员会，是指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代表工会会员利益的组织。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会经费，是指工会会员按照规定缴纳的会费以及工会组织收入的其他资金。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会资产，是指工会组织拥有或控制的财产。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会干部，是指工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会积极分子，是指工会会员中表现突出、为工会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会法律援助，是指工会组织为会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会劳动争议调解，是指工会组织依法调解会员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争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5年2月13日印发